

查本案前奉

省府頒下奉廳徑以廳建  
院轉筋交管處查至請

江等工程局查至奉示  
秘書處答王附致原

河互奉撥至  
去月是日

閱後 逕核行

示 存

第一科九十六

九

丁

葉祥鑄



葉祥鑄

第一

函呈武漢及收復區各縣緊急善後工作要點法查無自編特

八四廿の年九月廿

3436

附件齊本

本省武漢及收復區各縣緊急善後工作要點彙

經編印成冊相查檢同該項要點五冊送請

查收為荷

此致

建設廳

附送武漢及收復區各縣緊急善後工作要點五冊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

啟  
一九四九年九月廿六日

附呈字第 74474

新湖北建設叢刊甲輯之二

武漢  
收復區各縣

# 緊急善後工作要點

湖北省政府祕書處編印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

# 弁言

本省復員工作，省府已製定「計劃綱要」，以爲一切措施之準繩。惟是此種工作繁複艱鉅，其提綱挈領，督導實施之責固在省府；而實際執行則多賴全省縣市政府。若僅每一項目逐條向縣級指示，常感零碎散漫，配合維艱；且使執行者不易有一全般之瞭解與籌措。爰特訂定「武漢及收復區各縣緊急善後工作要點」，頒行各縣市政府，作爲目前緊急設施之依據。除中央或省府別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此要點籌劃施行。期使武漢及收復區各縣對復員初期各項措施，能有通盤打算與全面開展，庶於復員要政能樹立健全之始基也。

王東原

三十四年九月一日

20

# 目次

- 壹 工作機構
- 貳 治安事項
- 叁 救濟事項
- 肆 交通事項
- 伍 財政經濟事項
- 陸 教育文化事項
- 柒 城市重建事項
- 捌 抗戰損失及善後救濟調查

湖北省檔案館  
湖北省檔案館  
湖北省檔案館  
湖北省檔案館  
湖北省檔案館  
湖北省檔案館  
湖北省檔案館

八、武漢及收復區各縣緊急善後工作要點

壹 工作機構

一、恢復並充實各級行政機構，加強行政力量。

二、收復各縣儘速舉辦公民宣誓公職候選人檢覈，召集保民大會，

並籌備成立縣臨時參議會。

三、協助司法機關遷入武漢及縣城執行工作。

四、儘速恢復縣訓練機構，改組原有農工商教育會等民衆團體，並予負責人員以甄訓。

五、由黨政軍團各機關及地方法團合組復員委員會，統籌復員善後

六、事宜。置於專人負責辦理，並對有關機關辦理。

六、武漢設置外事人員或機構，辦理有關外僑事務。

正  
貳  
治安事項

一、嚴密保甲組織，切實清查戶口，厲行保甲連坐切結。

二、清勦股匪散匪，收容過往散兵游勇。

三、招撫敵偽潰兵及脅從附逆份子。

四、收繳敵偽遺留裝械，清查民間武裝彈藥。

五、查明奸偽依法處理，嚴禁尋仇報復誣陷株連擅自處分。

六、清查敵偽傷病官兵，並予以收容治療。

七、策動當地各法團協助政府共維治安，撫慰民衆各安生業。

八、肅清煙毒懲治煙犯。

22

九、省邊區及縣交界點重要城鎮及沿水陸交通綫，均配置相當兵力，維持秩序。

### 叁、救濟事項

- 一、當地難民及流亡民衆之撫慰招集與協助復業。
- 二、指導並協助人民修建住宅。
- 三、辦理急賑工賑貸款平糶公賣等事項並預行安擬計劃儲備物資。
- 四、交通要點及沿綫食宿站之設置及秩序之維持。
- 五、過境難民住行之協助與照料。
- 六、督導當地善後機關，並策動各機關團體共同辦理救濟工作。
- 七、清除戰場掩埋遺屍。



八、查明陣亡將士家屬及殉難義民遺孤，分別予以特別撫卹。

九、成立救濟機構收容老弱殘廢。辦理團員共同艱難救濟工作。

十、恢復各級衛生醫務機關，加強防疫工作，並改善收復各地環境

衛生。籌設及改善食首故之衛生及防疫之辦持。

三、**肆 交通事項** 凡平戰時交通等事即由交通信匯部辦理。

一、恢復長途電話及無線電。

二、接收整理敵偽話綫及其機構設備，並予原有電話員工以甄別訓

練。

三、恢復重要交通航綫及武漢輪渡。

四、修建敵偽破壞之公路，並補充各綫車輛及油料。

五、接收敵偽新關路綫之車輛器材及一切機構設備，並甄訓其原有員工。

六、嚴密貨運管理，並輸送流亡人民還鄉。

七、修整重要堤防。

八、便利過境行旅事業之舉辦與管理。

九、各縣人行道快運駁運交通綫之修復及管理。

十、各縣區之水道整理及重要道路之修復。

### 伍 財政經濟事項

一、糧食日用必需品之調劑供應。

三、嚴禁各業囤集居奇與高抬物價。

三、恢復金融機構，依法處理敵偽之公私銀行，遵照中央規定辦法

一、處理敵偽鈔票及債券。

四、公產公款及絕產之清理。

五、依法處理敵偽漢奸財產及其所辦企業。

六、嚴密保護物資並切實管理。

七、倡辦合作事業，辦理日用物品之供應。

八、鼓勵工商復業，並由銀行予以貸放資金之便利。

九、分別恢復各公營企業工廠，以增加生產便利供應。

十、各縣田賦征冊土地產權之清理登記編查。

五、陸教育文化事項

並遵照其教育

- 一、各級學校及文化機關之整理及恢復，並協助解決校舍師資教材設備等問題。
- 二、調查敵偽教育文化機構及其設施，並搜集有關資料。
- 三、接收敵偽辦理之各級學校，民衆教育館，書店，報館，通訊社
- 四、印刷所及文化機關團體，予以清查整理。
- 五、敵偽辦理學校之員生及被俘被征之青年學生，分別予以登記甄
- 六、敵偽奴化教育書刊及荒謬宣傳品之肅清。
- 七、儘速推行特種社教工作，肅清敵偽思想毒素。
- 八、忠義事蹟之調查搜集與表揚，及敵偽罪惡事實之搜羅與宣傳。

十、忠烈事蹟城市重建事項之調查，及捕獲罪惡事實之對照與官報。

十一、依法籌辦市區土地測量地籍整理及土地重劃。

十二、城市重建須依規定作合理之規劃。

十三、城市臨時性及永久性建築之設計。

十四、公用事業及市政衛生工程之修復與改建。

十五、古蹟名勝建築之保存與修復。

### 三、對勘抗戰損失及善後救濟調查

一、人口傷亡調查，應列表填註姓名，性別，年齡，籍貫，傷亡情

形，傷亡時期及地點。

二、財產損失調查，公私財產直接損失暫分下列各項（一）人民私有

25

財產(2)各級機關公有財產(3)公私立各級學校財產(4)公營事業財產(5)民營事業財產(6)人民團體財產(7)其他。

三、當地難民及返籍難民調查。

四、工賑計劃調查。(注意縣市境內有何建設工作需工若干可以爲工代賑之計劃對象)